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与一家境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”）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控股股权。该项交易有助于提升滨州轻量化基地研发和业务核心能力，支持自主品牌核心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发展。

按照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要求，收购主体上市公司须在签约后即刻向交易对手开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分手费履约性保函，因上市公司暂不具备开具保函的条件，公司拟委托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称“海纳川香港”）代为开具相关保函，公司与海纳川香港拟签订《开具保函委托协议书》。

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以及与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《开具保函委托协议书》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其中签订《开具保函委托协议书》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光

贾从民

魏安力

熊守美

2017年12月8日